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經教育部核准同意興建，預定近日內可核定最後的補助額度，倘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高於2.7億元，高出的額度則作為本案之設備費用，加上校內自籌經費5,000萬元，作為本案之總經費額度進行規劃。另請總務處就所提報之各項作業項目及期程，儘速展開相關前置作業，務必掌握進度如期進行。至於建築量體需求，請研發處會商戲劇、舞蹈學院交換意見，以減少未來動工後變更設計及延宕工期，並請主秘控管各項期程。此外，涉及外部機關如建管、環保、水保等審議事項，應事先與外部機關妥為溝通，爭取其審議時效以加速進度，以上事項請相關單位共同努力。

二、通過秘書室所提98年2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2月11日、23日下午2時召開。
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1月21日（三）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主席裁示：

（一）近日教育部召開大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會議，研議以註冊報到率與師資質量作為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考評依據。其中，註冊報到率係以最近一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方符合標準。就本校 97 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註冊報到率來看，雖達 91%，惟音樂學系、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註冊報到率均僅約 70%，仍未符合標準。由於該註冊報到率影響學校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請副校長邀集音樂、美術學院相關系所、藝教所等，就在職專班、碩士學位班之授課領域規劃、修業年限安排、招生員額、錄取員額等，以學校整體性角度進一步檢視、討論與研議，另戲劇系在職專班是否開

設，也請一併確認。此外，請各學院亦就教育部實施及核算師資質量考核之標準，向老師妥為說明，以利瞭解教育部推動該政策之相關情形，俾能及早因應準備。對於跨系所間教師合聘情形及專兼任師資資料，請人事室提供予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以利各相關單位自我檢視。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 戲劇學院所提學生反映至諮商中心預約個別諮詢服務，因諮商人數眾多未能即時排入接受諮詢服務，且寒假期間有外聘諮商師無法到校受理諮詢情形。請學務處務以輔導學生為優先考量，就諮商師所涉鐘點費事宜會商人事室、會計室，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一) 研發處提報本校申請 98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計有 21 件，其中建古所、師培中心、共同科、舞蹈理論研究所、戲劇學系、科藝所、傳音系等提案數量十分踴躍，感謝各位老師的努力。對於校外機關研究計畫補助案，請大家持續爭取申請機會，踴躍提案。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主席裁示：

(一)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較預定期程有超前的進度，感謝總務處的努力，請持續掌握進度，並留意工程施作品質。

(二) 為因應以消費券繳納學雜費、各收費項目及捐款等議題，總務處已就消費券的收受、支付、兌現等帳務處理，會商相關單位研擬處理流程。請總務處出納組續就其處理流程妥為向教務處、藝大書店、藝推中心、事務組、體育室等單位說明，俾利配合處理。

(三) 寒假期間各單位行政人員實施彈性補休，請各單位輪值人力務必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確實執行代理業務。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主席裁示：

(一) 傳音系同學騎乘摩托車發生車禍受傷乙事，請傳音系、教務處、學務處持續關懷其復元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另請學務處就學生騎乘摩托車應注意之交通安全，設法以各種管道及方式持續向學生進行有效宣導，務使同學們瞭解生命安全之重要性，以減少類此事故的發生。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二) 補充報告：建議選課系統部分功能應強化提升，例如交換學生至姐妹校進行學習交換，本學期即無法進行課程預選作業；此外，學生倘有跨學期重複選修情形，目前選課系統尚未具備即時檢核提醒學生的功能。

●主席裁示：

(一) 美術學院建議選課系統功能應予強化提升乙事，請教務處參酌並會商電算中心研處，以提升系統使用的便利性與穩定性。並請電算中心加速校務系統之整合、升級改版作業，務期有效解決現行系統相關問題。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主席裁示：

(一) 戲劇學系於 1 月 19-20 日邀請「歐丁劇場」尤金·芭芭大師至系上擔任講座乙事，請廣為宣傳，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主席裁示：

(一) 舞蹈學院所提學生每年畢業舞展須借用展演中心舞蹈廳，希能儘速確認檔期乙事，請展演中心就校內固定有檔期需求之展演活動，如年度展演、畢製、畢業典禮、關渡藝術節…等，建立機制，以主動調查場地需求、進行檔期排程，俾利展演單位提前瞭解並提高溝通效率。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一) 因應外國學生來校就讀人數增加，其就學期間之學習、生活等輔導機制，請國交中心參酌今日與會主管所提建議，會商相關單位以研議具體之輔導措施。另為達教育部補助招收外國學生經費之門檻目標(13.75 名)，務請各系所、國交中心積極推動招收外國學生作業，並配套研議相關作法，以擴大國際交流及由各個層面落實執行成效。

十三、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補充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35 分。